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C7289120242

云之
合同

南宁市政府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J1-250174-YZLZ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4-J1-00312-003-002

采购人：上林县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西半枫云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30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响应函	(22)
4.4 响应报价表	(24)
4.5 货物需求偏离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4.7 售后服务方案	(39)
4.8 谈判响应函	(41)
4.9 谈判响应函回复函	(42)
4.10 最后报价	(4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5月20日，上林县中医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江西半枫云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半枫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1.2.1.2 数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26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1	内热针治疗仪	1 台	220000.00
2	超声诊断系统（肌骨超声用）	1 台	289000.00
3	射频热凝仪	1 台	270000.00
4	烟雾排烟系统	1 套	10000.00
5	妇科红外光谱治疗仪	2 台	13000.00
6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20 盏	550.00
总价			82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上林县中医医院内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一年（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上林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 0125 MB1C 72891D

乙方：江西半枫云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982 MA39RPP64H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392 号

住所：江西樟树市张家山城北经济开发

区医药产业孵化园 38 栋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

约定送达地址：

邮编

邮政编码：331208

电话：0771-2706318

电话：079588336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